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932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啟動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相關產品請配合該公司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7275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使用之藥品原料「血竭」（批號：FJK07521）因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相關涉使用該原料之藥品製劑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